

#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4〕10号



##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里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 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驻乡各站所：

现将《十里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十里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主要领导对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两会”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晋城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水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晋城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水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成立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张阳敏（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赵忠雷（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各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乡地质灾害救助应急管理工  
作，办公室主任由赵忠雷同志兼任。

## 二、工作安排

**一是全面排查(2月21日-3月1日)。**各村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对重要交通干线、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黄土地区人口密集区及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点，要逐点落实乡、村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及时更新警示标志和数据库，发放“两卡”、送达“一书”，制订应急预案。

**二是抽查督查(3月2日-3月7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各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并随机抽查隐患地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抽查隐患点数量不少于隐患点总数的10%。

**三是强化分类整改(3月8日-3月12日)。**对排查和督查抽查发现的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方案限期整改，直至问题全面清零。

### **三、督查抽查内容**

1. 贯彻落实省、市、县、乡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各村排查整治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2. 乡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监管责任履行情况。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交通、住建、水利、教育、农业农村、文旅、能源、应急职能站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建设和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情况。

3. 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情况。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支撑体系、群测群防网络建设、监测设备运行情况；隐患点管理台账、隐患点防灾预案编制情况；防灾工作明白

卡、避险明白卡发放情况，地质灾害隐患防治通知书送达情况；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公示情况；群测群防员监测设备配置、监测记录情况。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展情况。主要包括 2019-2023 年省部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展，应急处置工程进展；2014-2023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资金到位、新房入住、旧村拆除和复垦情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地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四、督查抽查方法**

1. **实地查验。**实地查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进展、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志设立情况，宣传画、宣传标语张贴情况。

2. **查阅资料。**查阅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隐患点应急预案，隐患点台账，会议纪要，收发文件等相关资料。

3. **随机抽查。**每次检查要随机抽查 2 名以上监测责任人在岗、通信和对监测方法、临灾前兆、预警信号、撤离路线、避险场所的熟悉情况。

#### **五、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加之“两会”召开在即，开展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非常重要，各村要提高政治站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支部书记要亲自安排部署，全程参与专项行动，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

留死角。

## **(二) 密切合作**

自然资源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分工”原则，督促相关站所做好本辖区、本行业的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点，要积极组织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认定；交通、住建、水利、教育、农业农村、文旅、能源、应急等职能站所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专项排查行动落实到位。

## **(三) 分类整治**

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点，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对于能进行工程治理的，要立即进行治理，彻底消除隐患；对于能纳入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要制定具体的搬迁方案，尽快实施；对于暂不能搬迁避让且无法进行工程治理的，要加强巡查与监测，推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全力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村要于3月1日前上报本辖区、本行业的工作方案；3月12日上午12点前上报排查情况和整改情况总结。

- 附件：1. 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记录台账  
2. 十里乡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汇总台账

